**北京电源行业协会**

|  |
| --- |
|  |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的通知

协会各理事/会员：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5-2017年）>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规范市场秩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决定继续组织开展2015年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

目前，2015年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工作已启动预申报工作，请各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内组织宣传动员工作，指导企业进行预申报，预申报企业经审核通过后可正式申报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参加诚信创建活动的协会/商会会员单位；

（二）自愿申报，签署诚信承诺书，遵守本活动各项规则；

（三）在北京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正常经营，持续经营年限达到三年的企业；

（四）评价期内未发生本次活动所规定的一票否决行为；

（五）所在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制定的相关条件。

**二、创建程序**

行业动员—企业预申报—采集企业信用信—申报受理—第三方企业征信—行业初审—社会公示—专家终审—表彰—宣传推广

**三、评价标准**

2015年度创建活动将从企业基础条件、经营管理、遵规守法、诚信记录等方面，对申报企业近三年的状况进行打分评价，凡达到基准分数线的企业，即认定为“2015年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

对于诚信创建企业，将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北京网”及各行业协会/商会官网向社会公示，提升企业社会形象。有关政府部门将在工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项目支持资金，以及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评审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同时，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活动秘书处将向有关金融机构积极推荐，将企业融资与企业信用挂钩。

**四、预申报企业审核**

企业按要求填写预申报报名表，报送企业相关信息（预申报表详见附件）。预申报表必须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亲笔签字方为有效；如属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为准确查询企业信用信息，请企业准确填写预申报表中企业名称（中文全称）及各类证照号码。

本次活动组织承办单位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即活动秘书处）将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查询由有关政府部门、法院、人民银行和市消费者协会记录的企业近三年的信用信息。如信用记录中有本活动所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将不再受理企业正式申报。

活动秘书处将所查得的企业信用信息反馈给各协会/商会，各协会/商会根据申报条件及企业信用信息对预申报企业资格进行审核，凡持续经营未达到三年的企业，以及信用信息中有一票否决情形的，一律不再受理其正式申报。

凡通过预申报审核的企业，可通过“信用北京网”申报平台进行正式申报（相关要求另行发布）。

**五、时间要求**

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2015年7月27日前将预申报表原件寄送至所在行业协会/商会，并同时报送预申报表电子版（如属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请一并寄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各协会/商会汇总后于2015年7月27日前将汇总表及预申报表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统一报送至活动秘书处。

特此通知。

附件：1、2015年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一票否决办法

 2、2015年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预申报表

 3、2015年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预申报汇总表

北京电源行业协会 秘书处

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秘书处

2015年7月1日

附件1：

2015年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一票否决办法（修订版）

为严肃诚信创建工作，树立评价结果的公信力，维护各参与方的整体形象，并达到鼓励守信、惩戒失信的目的，对于申报企业所存在的违法、严重违规、严重侵犯消费者利益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制定本办法。

一、一票否决范围

**（一）通用项**

凡申报企业在评价期内（近三年）在企业诚信经营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及在本次活动中有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不实申报材料的，均被列入一票否决范围：

1、在国家或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2、企业被有关部门处以“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以上程度的行政处罚的；

3、除上述情形外的行政处罚记录累计超过三次，或被认定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一次的；

4、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等级C级或D级的；

6、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中不良记录笔数超过三笔的；

7、经有关部门或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查实的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超过三次，或虽然未超过三次，但被认定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行为一次的；

8、因企业全部或主要原因，导致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

9、严重违反行规行约，被所属行业协会/商会通报批评的；

10、未通过最新年度行业年检的；

11、仍在有效期内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未达到BB级（含BB-）或征信报告记载有上述情形的；

12、社会公示期间收到社会举报，经查实确属于一票否决范围的。

**（二）行业规定**

各协会根据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适用于本行业的一票否决项。

二、对一票否决信息的使用

（一）各协会/商会根据本法决定是否受理企业申报，在对企业进行初审时，对于凡有一票否决行为信息的企业，须在诚信档案中予以注明具体情形，并直接签署终止评价意见。

（二）社会公示期间收到社会举报，一经查实属于一票否决情形的，应立即取消该企业的评价资格。

（三）凡因一票否决原因被取消资格的企业，各协会/商会须在该企业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且两年内不再受理企业的申报。

三、对暂无定论的行为信息的处理

对于已经得知，但暂无定论的行为信息，可先暂停评价或暂停荣誉称号，待最终结论形成后，再视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处理。经确认，确属于一票否决范围的，严格按本办法规定处理，未完成评价流程的，立即终止，已经授予的荣誉称号立即撤销，并记录在企业诚信档案中；不属于此范围的，应立即恢复对企业的评价工作或恢复荣誉称号。暂停或恢复荣誉称号时，须予以社会公示。此类行为包括：

1、处于有关部门查证或司法诉讼过程中的行为；

2、被媒体曝光、消费者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关部门正在查实过程中的行为；

3、初审公示过程中收到社会举报，但无法在评价工作结束前确定其性质的行为；

4、终审公布后收到的社会举报，需要经过查实予以确定行为性质的行为；

5、协会/商会认为有必要暂停评价或暂停荣誉称号的其他行为。

附件2：

2015年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预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贷款卡编码 |  | 机构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 邮箱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 邮箱 |  |
| 企业意见 | 本企业自愿参加2015年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遵守本活动各项规则，并对所填报各项数据、信息及所提交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本企业授权北京企业评价协会查询有关政府部门、法院、人民银行及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所记录的本企业近三年的信用信息，所查询信息仅用于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及其认定的征信机构在本次活动中对本企业的诚信评价。未经本企业书面同意，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及其认定的征信机构不得将上述信用信息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除本次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企业（公章）：年 月 日 |